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5 冊

秦漢爰書研究

陳中龍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漢爰書研究／陳中龍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2+ 目 2+16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15 冊）

ISBN：978-986-254-408-2（精裝）

1. 司法文書 2. 訴訟程序 3. 中國法制史 4. 秦漢史

011.08

100000216

ISBN-978-986-254-408-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408-2

秦漢爰書研究

作 者 陳中龍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十二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秦漢爰書研究

陳中龍 著

作者簡介

陳中龍，1970年生，2005年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主要從事秦漢史與出土資料研究。碩士論文為《秦漢爰書研究》，博士論文為《漢晉家族法制研究》，皆為秦漢法制史的重要課題，其他已發表論文近二十篇，亦以秦漢法制與出土資料為主要研究對象。

提 要

文獻資料中，「爰書」之名僅見於《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傳》，（《漢書·張湯傳》所記與《史記》相同），司馬遷在敘述張湯審理的鼠盜案時，逐一列出西漢的訴訟程序，其中之一為「傳爰書」。對於「傳爰書」的解釋，歷代學者意見分歧，導致這種結果的原因是文獻對「爰書」的記載太過於簡略，只憑文獻根本無法對「爰書」有任何深一層的認識。自簡牘陸續出土後，「爰書」的研究始有突破性的局面，尤其是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現，裡面的〈封診式〉有完整的爰書形式，可作為討論的重要資料。舊、新居延漢簡中，也提供不同的爰書名稱與內容，得增加爰書研究的深度。

藉由〈張湯傳〉已知爰書使用於訴訟程序中，因此從復原訴訟程序來理解爰書的功能與角色，是一種最直接的方式，本書也嘗試從這方面著手，並認為訴訟程序中的爰書，其功能主要有兩項，一是作為被告的申辯書，二是作為案件的調查報告書。但爰書並非只使用於訴訟程序之中，從居延漢簡所見的爰書名稱與內容發現，爰書可作為非訴訟案件的調查報告書，例如吏卒「疾病爰書」是證明吏卒生病而作為請假根據之文書，這類爰書未涉及訴訟案件，只作為下級的證明報告書。可見因簡牘的出土，不但增加爰書研究的深度，同時也擴充了研究的廣度。

自序

1992 年大學畢業前夕，已獲考取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之消息，甫進入研究所，即面臨研究對象的選擇與未來論文撰寫之挑戰，幾經思考，以爲自己在大學時期，尤著力於秦漢史，遂決定繼續以此斷代爲研究範圍，同時也徵得吳昌廉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昌廉師之授課，特重前四史之研讀，出土資料則以簡牘爲重點，筆者也因此而選定了一個文獻與簡牘都曾出現的題目做爲研究主題，「秦漢爰書研究」便因此而產生。

1995 年 6 月，本論文通過考試，筆者隨即入伍服役，雖在服役的兩年期間，曾抽空修訂過此文，但時距今日，已過十餘年，這十餘年間，又有不少重要的資料出土，例如 2001 年出版部分漢代敦煌懸泉置漢簡，裡面有完整的爰書內容，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的《二年律令》，更涉及訴訟制度法規，也與爰書息息相關，這些資料對爰書的研究有不少幫助。當有新資料出現，理當於修訂時加入，但一方面考量這些資料的數量不少，全數加入則勢必面臨改寫之窘境。二方面則這些新資料雖然不少，但本論文的架構與內容，並不會因此而喪失掉真實性，亦即本論文仍具存在之價值。三則本論文爲筆者個人的第一部專書，忠於原貌可重現自己的學術歷程。基於此，在得花木蘭出版社邀稿之際，遂以碩士論文原稿爲基礎，進行必要性之修訂，例如文句之通暢，論理之邏輯，可使讀者易於閱讀之處進行之。當然，十餘年前的研究程度，可謂初生之犢，錯誤必然有之，不過也足以作爲爰書研究之基礎。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爰書定義之考辨	11
第一節 爰書的定義	11
第二節 爰書內容的格式	21
第三章 爰書的名稱與內容	35
第一節 自證爰書及相牽證任爰書	37
第二節 秋射爰書及斥免官吏爰書	42
第三節 貰賣衣財物爰書、疾病爰書及毆殺爰書	48
第四章 自證爰書的書寫體例	55
第一節 自證爰書的實例——〈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	55
第二節 自證爰書的內容結構	66
第三節 爰書驗問前的告知律令	70
第五章 爰書中的告發方式	85
第一節 自訴與官告	85
第二節 自告與自出	93
第三節 賞告	97
第六章 訴訟案件中的爰書	105
第一節 爰書的角色	106
第二節 自證爰書的傳達	110
第三節 劾狀的產生	120
第七章 結論	129
引用及參考書目	135
附錄	
一、新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圖版簡影	146
二、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圖版簡影	151
三、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奏讞書〉部份圖版簡影	161

第一章 緒 論

秦漢法律之研究，直到清代末期才有比較蓬勃的發展。有多位學者不斷從事秦漢律令的蒐集，鉅細靡遺的條列出律令條文，其中以沈家本的成就最爲可觀，另外薛允升、杜貴墀、張鵬一及程樹德，也都有相當程度的貢獻。不過，這些學者多致力於律令條文的輯佚工作，對於整體性的研究較少注意，導致這種研究結果的原因之一，是秦漢文獻中的法律資料零散，無法對法律史的研究做到完整與深層的地步。

文獻資料中，《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傳》（以下省稱爲〈張湯傳〉）所記漢代張湯審理的鼠盜案乙事，爲首次記載「爰書」一詞的地方，除此之外，在短短的文中有簡述了前漢的訴訟程序，由此訴訟程序得知，漢代訴訟程序中必須使用「爰書」。然而，因漢代文獻記載過於片斷與疏略，所以想要進一步瞭解爰書就顯得相當困難。另外，就秦代的訴訟程序而言，以往的學者多從漢代文獻著手，以爲「漢承秦制」，因此也只能由記載已經不完整的史料中，去勾勒秦代的訴訟程序。

清代學者曾極力蒐集文獻中的漢代律令資料，〔註1〕但從沈家本的成果來看，他所找到有關漢代訴訟程序的法律條文，如「囚律」與「具律」，〔註2〕都未再發現記載爰書的資料，因此，若想從文獻資料來研究爰書，所得到的成果將是可預見的，因爲只憑文獻資料已不足以釐清爰書在訴訟程序中的角

〔註1〕 兩漢之後從事漢律輯存工作者，可參見堀毅著，〈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和現狀〉，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第一版），頁329至404。

〔註2〕 見沈家本，《漢律摭遺》，收入氏著《沈寄謬先生遺書》，（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第一版），卷六，「囚律」，頁623至635；「具律」，卷九至十一，頁649至674。其中並未再對「爰書」提出解釋，因而只能從訴訟案的審理程序（配合《史記·張湯傳》的記載）來推衍「爰書」的角色。

色與功能，對於爰書的內容，就更談不上了。

新史料的出現，對傳統文獻不但有印證與補充的功用，甚至能提供文獻未曾提及的資料，對於秦漢法律史料的部分更是如此。秦漢的訴訟制度是法律史中的重要課題，但以往所知不多，甚至只能從文獻中得到一個概念，譬如訴訟程序中的「爰書」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新史料增加了對爰書的理解。以往從〈張湯傳〉得到的初步認識——「訴訟程序中將使用爰書」，只部份地解釋了爰書的功能，睡虎地秦簡的出土，為秦代（國）的法制史研究提供了一批珍貴而直接史料，其中的〈封診式〉就出現了多件爰書。〈封診式〉並非只是司法案件的記錄文書，它可能是作為獄吏處理案件時的案例法規。〔註3〕從其中的爰書內容分析，可確定案件發生時間者以〈亡自出〉條所記最晚，發生於秦王政四年（前243年）之後；〔註4〕另外可見到昭襄王時代的案件，如〈奪首〉條云：

奪首：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邪）丘城。今日見丙戲旋，直以劍伐癘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癘狀。〔註5〕

秦國取邪丘城的戰役發生於昭王四十一年（前266年），〔註6〕下距秦統一六國（前221年）尚有四十五年，同時為商鞅任左庶長開始變法（前359年）後的九十餘年，可見〈奪首〉條所記確為戰國時事。另外，〈遷（遷）子〉條記某父告其親子，要求官府將之斷足並流放到蜀郡邊縣。〔註7〕秦於惠文王後

〔註3〕 見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年第5期，頁5。又以〈封診式〉所記爰書來看，案件的發生時間並不一致，故可視〈封診式〉為案例的匯集，目的在提供官吏治獄時之參考。

〔註4〕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亡自出〉條云：「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查陳垣《廿二朔閏表》，秦王政四年三月有丁未，秦昭襄王四年三月則無丁未。可見〈亡自出〉條之案件發生於秦王政四年三丁未日之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一版），〈封診式·亡自出〉，第96至98簡，圖版頁76、77，釋文頁163。以下睡虎地秦簡皆以此版本為主，不再註出。

〔註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奪首》，圖版頁71，釋文頁153。

〔註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第41壹簡，云：「卅一年，攻邪丘。」圖版頁6，釋文頁5。

〔註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遷子》，第46至49簡，圖版頁72、73，釋文

九年（前 316 年）遣大夫司馬錯伐蜀，滅之，置蜀郡，爾後，秦即常有遷罪者於蜀。〔註 8〕〈罽子〉條所云之事，當在秦滅蜀之後，故〈罽（遷）子〉比〈奪首〉的年代更為提早。可見「爰書」已經使用於戰國時的秦國，秦漢只是承襲之而已。「爰書」出現於戰國時代，似與春秋末期以來，各國紛紛制定適用於「編戶齊民」的法律有關。蓋春秋晚期之前，封建國家的刑典缺乏法律的基本精神——公開性與一致性，刑罰的論定以自由裁量，「議事以制」為原則；至春秋晚期，各國陸續制定法典，一方面將「編戶齊民」納入法律的規範中，另方面「編戶齊民」的法律權利也得到保障，遇有刑訟之事，得依法律條文的規定爭訟於官府。〔註 9〕制定法典之後，隨之而來的是因處理案件所產生的法律文書，「爰書」即是其中的一種。爰書的出現應是隨著秦國的變法而產生，但文獻記載卻直到漢代才出現「爰書」一詞。慶幸的是，睡虎地秦簡的出土，給了我們秦國時代的爰書內容，也證明了爰書早在戰國中期就已出現。

〈張湯傳〉雖出現「爰書」一詞，但關於爰書的內容卻不得而知，歷代學者多認為爰書的內容是囚辭，即被告的供辭，但從〈封診式〉中的爰書內容來看，囚辭只是爰書內容的一部分，〔註 10〕另外還記錄了原告的訴辭、官吏的調查報告及審理案件的過程。若再針對爰書的功用來看，歷代以來多將爰書認定為被告的申辯書，因而在訴訟程序中會使用到爰書，但是就〈封診式〉中的爰書而言，內容上雖然都是有關訴訟的案件，但並非所有的爰書都使用於訴訟程序之中，其他場合也有使用爰書的機會。

若再由漢代簡牘入手，會發現新史料的出現，使爰書的研究範圍更加擴大許多。漢代的爰書簡內容不但呈現多樣性，更有不同的爰書名稱，可劃分為不同種類，其中雖不乏訴訟案件中的爰書，例如居延漢簡中的某些爰書，其功用恰與〈張湯傳〉所記的「爰書」相似，同屬於被告的申辯書，但大部分卻作為下級單位之證明性質的上報文書，這類爰書較少、甚至不會涉及到訴訟案件。

頁 155。

〔註 8〕 見《史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臺六版），〈項羽本紀〉，卷七，云：「秦之遷人皆居蜀。」頁 114。以下《史記》皆以此版本為主，不再註出。

〔註 9〕 見杜正勝，〈傳統法典之始原〉，收入氏著《編戶齊民》，（臺北：聯經書局，民國 79 年，初版），頁 236 至 260。

〔註 10〕 見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法學研究》，1980 年第 1 期，頁 54 至 55。

有關於這些問題，只能從出土簡牘中找到資料，因此可見其重要性。出土簡牘對於爰書的出現時間、爰書的內容及種類，都提供了文獻中未曾出現過的資料，因此對於訴訟案件中爰書的角色，有釐清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若想完整理解秦漢的訴訟程序，就須藉由出土簡牘來進行補充的效果。本文的主要撰寫動機，便想藉由簡牘中的資料，對爰書作一比較整體性的討論。

日本學者對中國出土簡牘的研究不餘遺力，並已累積豐碩的成果。其中關於爰書的研究，有著重在簡文的釋讀與各種爰書簡的蒐集，藉此進一步歸納出爰書內容的書寫格式，最著名者莫過於大庭脩先生。不過，大庭氏的最終目的仍在解釋「爰書」一詞的意義。另外，有循著大庭氏的方法，歸納出不同的爰書內容格式者，舩山明即是如此。舩山氏的論文題為〈爰書新探〉，並以〈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為副題，〔註11〕可見他對學者的研究結果提出了質疑，並以訴訟案中的爰書為對象進行探討。舩山氏的文中不止於討論訴訟案件中的爰書，對於居延漢簡所見的爰書實已大致論述。兩位日本學者在文中的論證精細，討論的焦點也很集中。例如以兩位學者尋找爰書內容格式的方法而論，大庭氏先藉由歸納居延漢簡中記載關於債務糾紛的內容著手，再行進一步分析，以取得爰書的內容格式。舩山氏卻直接由可確認的爰書內容著手，分析其中的特性，找出正確的格式，再擴及未能確認者，最後再評論大庭氏理解居延漢簡中爰書簡的方法，認為藉由研究債務性文書的內容所獲得的爰書格式，仍有討論的空間。〔註12〕

兩位日本學者討論的重心，皆在訴訟程序中的爰書，對於不關訴訟程序的爰書，較少論及。其中所使用的史料為文獻與居延漢簡，對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爰書，皆未採用。可見，二者對史料的運用範圍已有限制，不過文章中的論證之功，推斷之細，足為筆者效法。

中國學者發表的相關論文，多所抒發，卻嫌疏闊。對於爰書內容的解釋方面，劉海年以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的爰書為主，介紹訴訟案件中的爰書內容，〔註13〕擴大了「爰書」的意義。劉氏的討論重點，一方面著重於訴訟

〔註11〕 見舩山明，〈爰書新探——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東洋史研究》，第五十一卷，第三號，（平成四年十二月），頁307至348。

〔註12〕 大庭脩的說法見氏撰、林劍鳴等譯，〈爰書考〉，收入大庭脩撰、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502至520。

〔註13〕 見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法學研究》，1980年第1期，頁54至55。

案件的爰書內容，一方面也討論秦漢時代的訴訟程序，不過，對居延漢簡所見的爰書，在內容方面卻未見說明，且又將其中的「秋射爰書」及「疾病爰書」二者，視為訴訟案件中的爰書，此似有討論之空間。另外，有學者針對新居延漢簡 E.P.F 22：1 至 36 號簡（即〈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圖版簡影參見附錄一）進行討論，〔註 14〕此乃因該簡冊完整的記錄被告寇恩的「自證爰書」，因此學者相當重視這份史料。〔註 15〕研究此份簡冊，對訴訟程序中的爰書有相當的助益，不過該簡冊所記之爰書只是漢代爰書中的一種，因此若侷限於該簡冊，也無法完整地理解爰書的真意及其功能。況且目前對該簡冊的研究，仍停留在釋讀簡文的階段，尚未將之與居延漢簡中的其他爰書相互比較，因此有單獨研究該簡冊之情況出現，進而造成片面的理解，例如該簡冊爰書中記有：「爰書驗問」之前，需先告知被告某些與案情相關的法律規定，這種形式在居延漢簡的其他爰書中也同樣存在，只是告知的律令內容不盡相同，可見應該要將含有告知律令內容的爰書作一比較，才能顯現出這類爰書的特性。另外，關於該簡冊及簡冊中四份文書的命名與案情的分析，以往的研究還有解釋不清的地方，本文也將進一步的說明。

有關「爰書」的原始資料，因傳統文獻未見記載，故全靠出土簡牘資料，本文在這方面的史料主要參考下列幾種：一、睡虎地秦簡：係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圖版資料，〔註 16〕尤著重於〈封診式〉（圖版參見附錄二）與〈法律答問〉二者。〈封診式〉中除了〈治獄〉、〈訊獄〉、〈有鞫〉及〈覆〉四條，分別記載官吏審理案件的原則、審訊被告時的要求與

〔註 14〕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之圖版簡影見《文物》，1978 年第 1 期，頁 20 至 23；同期有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發表，〈「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頁 30、31。簡冊中寇恩的自證爰書為：E.P.F 22：1 至 20 簡及 E.P.F 22：21 至 29 簡。

〔註 15〕 關於〈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之釋文版本，目前所見有：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 年第 1 期，頁 30 至 31。陳祚龍，〈關於居延甲渠粟發與「客民」寇恩之辯訟及其「具獄」文書——雲樓校讀新近「出土」的簡牘札記之一〉，《簡牘學報》，第 11 期，頁 1320。許倬雲，〈跋居延出土的寇恩爰書〉，收入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78 年），頁 607 至 617。大庭脩，〈補論：居延新出「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書——爰書考補〉，收入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京都：創文社，1982 年）。

〔註 1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第一版）。

必需對罪犯的犯罪行為進行調查的程序之外，其他的二十一條皆記有爰書內容，且內容皆與訴訟案件之事相關，因此，〈封診式〉是研究秦代（國）爰書與訴訟程序的直接史料。〈法律答問〉者，有學者認為是秦律的律說，功能在於解釋法律，其中有關解釋訴訟制度的條文，也是本文參考的重要史料。二、居延漢簡。在 1931 年出土部份，圖版係根據勞榦撰，《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為主，〔註 17〕另輔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註 18〕釋文乃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註 19〕對於 1931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本文以舊居延漢簡稱之。舊居延漢簡的資料龐雜，其中爰書史料的重要性，在於首次出現多種爰書名稱與內容，這些爰書名稱與內容在睡虎地秦簡中並未出現，且性質也多不同於睡虎地秦簡的〈封診式〉。

此外，1972 至 1974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本文稱為新居延漢簡），目前圖版尚未取得，釋文係據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居延新簡》。〔註 20〕新居延漢簡中，就爰書的名稱及內容而言，除了舊居延漢簡已發現者外，又出現了更多的爰書名稱，採用之，更能完備的說明爰書的種類與內容。

從文獻上得知，爰書使用於訴訟程序中，所以由復原漢代訴訟程序著手，應為理解爰書功能的方法之一。〈張湯傳〉所記訴訟程序，雖將審理訴訟案的程序一一寫出，但與其他文獻資料的記載類似，都只是簡單敘述之而已。因此，必須由出土簡牘史料來補充，例如湖北江陵張家山發現有關漢律的兩座漢墓：即 1983 年末發掘的 247 號〔註 21〕與 1988 年初的 336 號，〔註 22〕兩座墓葬出土的竹簡內容多涉及漢初的法律條文。其中三三六號墓出土的漢律竹

〔註 17〕勞榦撰，《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6 年，再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廿一。

〔註 18〕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第一版）。

〔註 19〕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一版）。

〔註 20〕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7 月，第一版）。

〔註 21〕發掘報告見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頁 1 至 8。

〔註 22〕發掘報告見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 年第 9 期，頁 1 至 11。墓號已改正，為 336 號。

簡約 370 餘枚，有律十五種，另有〈功令〉180 餘枚，〔註 23〕不過尚在整理階段，圖版亦未公佈，遂不得其詳。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的竹簡達一千多枚，其中漢律簡約 500 餘枚，內容所及除漢律條文外，與法律相關者尚有〈奏讞書〉。

（參見附錄三：〈奏讞書〉部份圖版簡影）〔註 24〕此墓出土的漢律竹簡原為一卷，於第一枚簡背面附有標題「二年律令」，另有「律令二十□種」及「津關令」等篇題。〔註 25〕整理小組根據出土情況及簡文內容來恢復簡的排列順序，已知律令名稱中雖與睡虎地秦簡所見者大略相同，但卻含有漢律中最重要的「賊律」與「盜律」，而這正是睡虎地秦簡所缺乏者。另有與訴訟制度相關的「告律」、「捕律」、「具律」等，剛好可補充對訴訟程序的理解。「具律」條文中詳細規定治獄量刑各個方面的記載，某些條文更針對原告、證人或被告，如告不審、證不言請以及乞鞫之類。〔註 26〕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漢律，似可補充漢代訴訟程序及爰書之研究，不過尚賴該批竹簡之刊佈，始可進一步論斷。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的〈奏讞書〉竹簡，雖然圖版尚未刊佈，但整理小組已將其全部簡文釋出，且已發表。由簡文所見，上讞案例的書寫格式中，已將訴訟案件的審理程序一一道出，只要再配合每個案件的內容來看，則訴訟程序的每一個過程所代表的意義，便可清楚的分析出來。另外，睡虎地秦簡與居延漢簡對於訴訟程序的理解也有相當大的幫助，例如睡虎地秦簡

〔註 23〕 見李學勤，〈論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民國 83 年，初版），頁 208。

〔註 24〕 有關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內容的介紹，除可參見〈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之發掘報告外，另可見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江漢考古》，1985 年第 2 期，頁 1 至 3；李學勤，〈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193 至 207。有關二四七號漢墓之〈奏讞書〉部份，釋文見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 年，第 8 期，頁 22 至 25。1995 年第 3 期，頁 31 至 36。有關其內容介紹部份，可見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1993 年第 8 期，頁 26 至 31；李學勤，〈「奏讞書」初論〉，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216 至 227，此文為其上文之修訂版；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頁 37 至 42；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 年第 8 期，頁 32 至 36；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 年第 3 期，頁 43 至 47。

〔註 25〕 見李學勤，〈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194。

〔註 26〕 見李學勤，〈論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211。

中的〈法律答問〉就分別記載了告發的方式、對象以及告發時的各項規定；〈封診式〉則是各種案例的匯集，且於案例中記載了審理過程。居延漢簡方面，因〈張湯傳〉所記之訴訟程序中有「傳爰書」一項，因此藉由居延漢簡所記各職官的文書往來，可概略地勾勒出「傳爰書」的情況；新居延漢簡又有完整的劾狀，這是以往資料中所未出現者，無疑的對漢代訴訟程序的研究有相當大的幫助。這些新出土的資料，對於本文的研究都有極大的助益。

在資料的使用上，由出土簡牘入手，再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是學者慣用的研究方法。本文先從尋找出土簡牘中的爰書及分類其名稱著手，再歸納、分析所得之爰書簡，依簡文內容分別其種類，以釐清以往認為「爰書」只適用於訴訟程序的意見。另外，再以訴訟程序為討論重點，分析「爰書」在其中的角色與地位。然而，爰書是秦漢文書的一種，因此在討論其角色時，應與其他文書做一比較，以顯示其獨特性。如居延漢簡所見之「簿」、「籍」，就其發送之邊塞組織單位而言，隧有隧之簿籍、部有部之簿籍、候官有候官之簿籍，〔註 27〕但「自證爰書」卻是由驗問單位製發。再以「簿」、「籍」之發送時間而言，則亦有定期製發者，〔註 28〕但「自證爰書」係在案件需要時便予製發，這都是爰書自別於其他文書的地方。不過，爰書之製發，亦有以月份為單位來統計驛馬病死者，如居延漢簡 96.1 簡云：

●始建國四年（西元 12）正月驛馬病死爰書。〔註 29〕

此簡標示王莽始建國四年正月驛馬病死爰書，以月份為時間單位，統計該月內驛馬病死的情況，此爰書或為定期製發者，若是，則爰書亦有以機構為單位而定期製發者。由於簡牘的出土地點與時間不一，使筆者在運用史料時遇到限制，解決之道係力求輔以文獻資料相互印證，不過，當簡牘史料的真實性高於文獻時，在取捨史料的過程中，簡牘占有重要的地位，這是本文所呈現的特色之一。

前賢時彥研究秦漢時代爰書者，多屬局部性探討，或撰為單篇論文，筆者在此作整體性研究，實為一種新嘗試，故面臨的問題也增加。就目前發現的爰書簡而言，因其所代表的時間與空間性關連還無法完全連貫起來，以致

〔註 27〕 見吳昌廉師，〈居延漢簡所見之「簿」「籍」述略〉，《簡牘學報》，第 7 期，（1980），頁 163。

〔註 28〕 同上註。

〔註 29〕 勞幹撰，《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6 年，再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廿一，圖版頁 96。

於在整理爰書內容的演變時，勢需費一番功夫，且只能就所知者分析之，其疏略在所難免。本文所討論的時間與空間範圍，因出土史料的限制，以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爰書而論，最早應從戰國早期開始，最晚則到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7）為止（依睡虎地秦簡〈編年紀〉所記之最晚時間為準）；又睡虎地秦簡發掘於今日湖北省雲夢縣城西，秦時屬南郡安陸縣境，因此在空間上也不足以代表整個秦國或秦代。不過若將〈封診式〉視為秦代治獄案件的範例，則其代表性意義亦將提高不少。

再就居延漢簡而言，舊居延漢簡所記者，多為西漢中期以後的資料，若再補充新居延漢簡，則至多只能對後漢初期的爰書形式有所了解；且居延漢簡代表的是地區性史料，因此，其中的爰書形式或許只適用於漢代居延地區而已。總之，筆者撰寫本文時，因受出土簡牘史料的限制，在討論的時間上，蓋以戰國的早期開始，至後漢初期為止，空間上則以簡牘的出土地為準。

前人研究秦漢律令，多著重於政府對人民單向方面的解釋，忽略人民本身對於律令的態度，本文將兼述人民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如居延漢簡中的「自證爰書」，顯示民間發生債物糾紛時，官府即以執行法律為由，介入民間的債物活動，故作為司法文書之一的爰書，不但傳送於官府之間，亦使用於官、民之間。

秦漢簡牘的出土，無疑是一項瑰寶史料，它不但提供新的資料，更開創新的研究範圍，爰書的研究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研究秦漢爰書，除了對以往不為人知的爰書種類、內容及格式有所幫助外，對訴訟程序來說，更有莫大的助益。

跪上祭中丞北師長安四月及不殿
物內謹此書八月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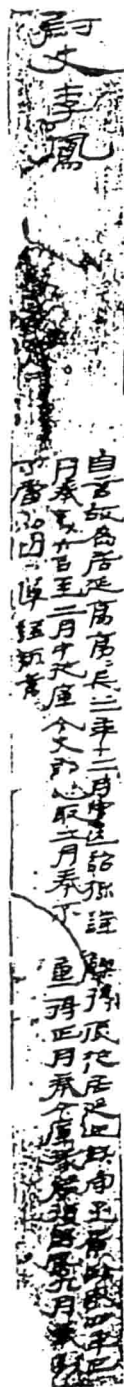
259.1

居延漢簡 259.1 簡，據勞幹，《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 349 縮小影印



96.1

居延漢簡 96.1 簡，據勞幹，《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 96 縮小影印



178.30

居延漢簡 178.30 簡，據勞幹，《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 289 縮小影印



227.15

居延漢簡 227.15 簡，據勞幹，《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 318 縮小影印